

嶺東科技大學112年高教深耕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

面向一：創新教學精進

策略1-2：落實產學共培創新教學策略

行動方案：1214課程發展焦點團體研討

活動主題：幼兒保育系之產學共培創新教學

地點：仙庭樓HT102A教室

日期：112年11月22日

主辦單位：民生學院 幼兒保育系



活動目的

- 藉由校外專家學者審視專業課程內容，以達到培育專業教保人員的目的。

活動花絮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科本位課程規畫意見表

系(所)名稱	幼兒保育系	
基本資料	姓名	駱明潔
	服務單位	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	職稱	教授
	電話	04-22183858
諮詢及建議事項：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系依據整體人才之培育目標，以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為主軸，設定四年制日間部之培育目標為「培育創意專業素養教保人才」，以及二年制進修部之培育目標為「培育創意專業應用教保人才」（見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審查資料，p.2），目標中「專業素養教保人才」及「專業應用教保人才」，兩者間之差異處應說明清楚，且培育目標與教育目標是否一樣。 2. 圖 1-1「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」僅呈現系層級（見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審查資料，p.3），且未說明是四年制日間部或二年制進修部，建議應該清楚呈現校及院兩個層級之對應說明，且依序為校層級→院層級→系層級（四年制日間部或二年制進修部）。 3. 表 1-1「幼兒保育系核心能力與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對應」中，僅呈現 7 項系核心能力與校級之 9 項核心能力的對應（見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審查資料，p.4-5），但未見校層級教育目標之對應，教育目標確認後才訂定核心能力。 4. 表 1-2「幼兒保育系核心能力與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對應」中（見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審查資料，p.5-6），未見院教育目標之對應。 5. 課程發展機制採三級六審制，由系課程委員會→系務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→教務會議之程序，落實課程規劃的嚴謹性。 6. 圖 1-5「幼兒保育系 110 學生課程地圖」職涯進路中（見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審查資料，p.10），畢業生是否可以擔任感統活動設計帶領人員，建議再謹慎評估。 7. 「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—專業證照附表」中（見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審查資料最後一頁），丙級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，應改為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照。 8. 審查資料之圖表編號有誤，請務必修正。 9. 系上若能提供 112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以及二年制進修部之課程地圖供參，會更清楚。 		

● 台中教育大學幼教系駱明潔教授審查意見表

簽名：駱明潔 2023 年 11 月 22 日

活動花絮


系(所)名稱	幼兒保育系	模組名稱	
基本資料	姓名	林純雯	
	服務單位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	
	職稱	教授	
	電話	08-7703202#7410	
審查項目	113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入學課程標準草案		
建議事項：			
一、該系現有四技日間部 1 班、二技進修部 1 班，學制完整，課程架構完備，培育符合社會所需之教保服務人才。			
二、系教育目標需承接校與院教育目標而來，因而建議優先呈現校教育目標及院教育目標，再陳列系教育目標，並進一步梳理其間之脈絡與承接關聯及演繹過程。			
三、當前系教育目標僅有「培養具創意與專業素養的教保人員」一項，倘欲以此承擔校及院之教育目標，恐有過於沉重、難以肩負之處。因而建議可參考四項發展特色，以此作為發想，嘗試延展系教育目標之廣度。			
四、該系專業課程分為「幼兒專業素養教保之人才」及「幼兒專業創意活動人才」兩類，概為基礎與應用之涵蓋，然日間部之培育目標僅含「培育創意專業素養教保人才」一項，進修部之培育目標僅含「培育創意專業應用教保人才」一項，然而學制之培育目標，理應有所交集與聯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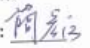
集，倘只截然二分，是否稍嫌簡化？可再思量。

- 五、當前系教育目標之敘寫為「培養具創意與專業素養的教保人員」，建議可先呈現專業，再呈現創意，意指基於專業之上以發揮創意，或許更符合系之辦學所規劃與期待。
- 六、表 1-1 與表 1-2 之呈現，均試圖對應校、院、系之學生核心能力，建議以校為主軸，再思考院及系之對應情形，而非以系為主軸，再梳理校與院之對應情形。
- 七、圖表不能取代文字，因而關於完整系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之內容，均應於行文中增補，使更完備。
- 八、關於 P.6 課程規畫之敘說，除文字描述之外，均應提供具體佐證資料，以供檢核或參酌。
- 九、對於通識課程之強調，所占篇幅具一定比重。建議可在此部分之起始，提具此等陳述在整體系課程規畫當中之角色及定位，以利釐清整體課程架構及層次。
- 十、文中部分圖表排序出現跳躍或遺漏情形，可再檢閱校正。

簽名：林純雯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活動花絮


嶺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
 LING TUNG UNIVERSITY 系科本位課程規劃意見表

系(所)名稱	幼兒保育系		模組名稱	
基本資料	姓名	簡宏江		
	服務單位	育達科技大學		
	職稱	副教授兼系主任		
	電話	0935528446		
審查項目	113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入學課程標準草案			
建議事項： 1. p. 7 提及圖五，但未見圖五 2. 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第三點：「...學生若至四年級第 2 學期仍未取得單一級保母技術士證書，方得檢認其他同等級或以上之證照(參閱學生專業證照表)。但，在學生專業證照表中，基本救命術(BLS)已列為畢業門檻，又其他所列證照，似乎未達同等級或以上之證照標準，因此，建議再檢視學生專業證照表的專業性。 3. 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第三點內容，專業能力檢核項目有二--專業證照及基本救命術，而第五點提到「專業證照」、「實習」、「實務專題」等三項為輔導措施，與第 8 頁文中所述之能力指標不相符。 4. 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...學習障礙學生得不列入實施對象，建議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較為整全。 5. 可思考貴校各系特色與資源，開設相關跨領域學程課程。 6. 依據貴系課程標準規定事項說明，課程包含 2 模組：幼兒專業查驗教保人才組、幼兒專業創意活動人才模組，建議：(1)在課表呈現上，可依兩類模組課程分類呈現較為清楚，並說明若修習多少學分可取得該模組修習證書，(2)在大三大四幼兒專業創意活動人才模組的選修課程似乎較少。 7. 針對專業能力檢核項目-專業證照及基本救命術，與系專業課程之連結，如何規劃及安排?系專業課程模組與專業證照之間的運作及輔導機制?				
簽名：  112 年 11 月 20 日				

● 育達科大幼保系簡宏江主任意見審查表

謝 謝 觀 賞